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由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并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详细规划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详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

财政、水利、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及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社会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及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承担。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

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技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海绵城市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活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第十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老城区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扩建、水体治理等城市更新项目,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污水治理为重点,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和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落实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将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特殊地质、特殊工程类型等因素约束,不能落实海绵城市管控指标的项目,依法拟定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

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环节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参建单位予以落实。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取消、降低或者削减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海绵城市设施施工监理职责,重点做好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以及海绵城市设施原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依法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包含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海绵城市监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移交运行维护单位。未完成移交

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完成移交的,运行维护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四)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做好人员培训;

(二)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登记,对隐蔽工程和存在安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标识;

(三)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制定应对暴雨、暴雪、台风等特殊天气的应急处置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一)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泔水、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二)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排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气体液体、烹饪油烟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三)损毁、穿凿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

(四)其他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所有权人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同意,依法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赔偿损失。

(一)危害市政道路和园林绿地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予以处罚;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广场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具有“渗、滞、蓄、净、用、排”功能的技术设施,包括透水路面、绿色屋顶、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等。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1日在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绪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的影响,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定位、方法、路径和实施效果做出了明确部署。2023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海绵示范城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系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示范申报要求和《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的函》,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起草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二、起草过程

《条例》起草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认真研究住建部、省政府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完成《条例》初稿起草。二是咨询相关部门、专业人士,对《条例》初稿进行充分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三是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意见。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在市政府、市住建局官网公开征集修改意见,未收集到反馈意见。2023年12月10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海绵城市立法专家顾问论证会,共征集到反馈意见17条,其中采纳13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2条。2024年1月至3月,市住建局和市司法局先后4次发函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意见,共征集到反馈意见22条,经会商研究,采纳10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9条。2月8日,市住建局将《条例》提交至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3月29日,市政府组织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共征集到反馈意见6条,其中采纳1条,未采纳5条。4月7日,市司法局出具关于《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合法性审查报告,并对照合法性审查报告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4月12日,《条例》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27条:

(一)总则。主要明确以下六项内容:一是立法目的。《条例》制定的目的是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二是适用范围与定义。《条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三是工作原则。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四是政府职责。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五是部门职责。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主管部门,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六是支持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知识科普宣传。

(二)规划管控。主要明确以下四项内容:一是国土空间总体量控制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二是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市、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合理的规划目标和指标,科学划分排水分区和确定技术路线。三是规划落实与衔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落

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指标。四是规划管控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中体现。

(三)建设管理。规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机构的责任。主要明确以下十项内容:一是建设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拟定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二是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要求。三是设计要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海绵城市专篇。六是设计管理。相关部门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批复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专篇进行审查。七是施工职责。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八是监理职责。监理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设施施工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九是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写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工程档案资料与其他工程建设验收资料同步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十是移交使用。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设施应当随主体工程一并交付使用。

(四)运营维护。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及运维要求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明确以下三点内容:一是运维主体。海绵城市设施应由建设单位或运营维护责任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管理,其中运营维护责任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二是运维职责。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做好人员培训等工作职责。三是设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海绵城市设施,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海绵城市设施的需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惩处进行规定。主要明确以下三点内容:一是行政责任。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是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是一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明确本条例的施行时间。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9月19日在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刘延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2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62条。一审后,法工委通过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稿、召开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了市直单位、县区、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部分特许经营企业等方面的修改建议,共收集到建议137条。2024年6月,法工委会同市住建局,根据组成人员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轮修改,形成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第一轮修改稿)》,并同步再次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直单位、县区、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意见,再次收集到意见建议30条。结合意见建议,7月底,法工委会同市住建局,赴四川省遂宁市、陕西省渭南市考察学习海绵城市立法经验。8月上旬,法工委再次会同市住建局、司法局,部分立法专家顾问在第一轮修改稿的基础上,对草案再次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第二轮修改稿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8月中旬,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我们对草案进行了第三轮修改。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9月14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改稿提请本次审议。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维护合法性、论证合理性、统筹逻辑性、强调精准性、着力准确性,以问题为导向,合理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操作性、实用性、特色性。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依据逻辑关系,优化体例结构,整合充实内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要体现“规划建设管理”内容;有专家顾问提出,第二章“规划管控”章节内容较为单薄,且与第三章“建设管理”章节内容存在重合;有少数部门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运维经费需要进一步明确,少数专业术语晦涩难懂。

据此,依据逻辑关系,将第二章与第三章合并为“规划建设”,第四章“运营维护”改为第三章“维护管理”;修改第二条为“适用于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活动,对章节名称。整合规划编制的相关内容(将草案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条内容合并为修改稿第八条),调整设计批复环节的相关内容(将草案第十五、十六条重新梳理为修改稿第十一条);删除部分过于详细、不宜由地方性法规确定的内容(草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条);删除部分已有上位法规定或者应当由其他法律法规调整的内容(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充实第六条,明确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及责任主体,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充实第十三条,规定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环节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充实第十四条,规

定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参与单位予以落实,在附则中增加“海绵城市设施”“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名词解释;调整“海绵城市”定义至附则中。

整合充实后,“规划建设”章节从规划编制、建设计划制定、项目立项、建设要求、豁免清单、设计、招标、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对海绵城市建设作出规定,源头把控、过程管控,逻辑更为严谨。

二、理顺管理体制,厘清部门职责,确定运维单位

1.关于适用范围。有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条例的适用范围由“本市行政区域内”调整为“城市规划区”,我们研究认为,海绵城市发展经历了试点、示范阶段,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积累了可行政经验。为巩固成效,进一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财政部2021年印发《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住建部2022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17号),均要求海绵城市建设,突出全域谋划,坚持系统施策。我市海绵城市申报材料,也是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提交的,条例适用范围界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上位文件精神。

2.关于政府职责。有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政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建议不对乡镇街道赋责,删去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职责。据此,修改稿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删除了开发区的相关职责,并根据实际需要将乡镇街道职责修改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修改稿第四条)

3.关于部门职责。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进一步明确住建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详细规划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详细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不再具体罗列。修改后的部门职责表述更加精准。(修改稿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三款)

4.关于运维单位。组成人员对运行维护单位的确定提出了较多的修改意见,认为原文逻辑不清晰、存在漏洞,建议分类明确运行维护单位。据此,修改稿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运行维护单位不明

确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并且规定“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移交运行维护单位;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增设相应制度

1.针对组成人员提出老城区、老旧小区如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增设相应制度,进一步明确“老城区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扩建、水体治理等城市更新项目,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污水治理为重点,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同步规定“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修改稿第十条)

2.针对组成人员提出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后,建设单位会据此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以及个别县提出应当赋予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的意见,我们认为对于因受地质条件、特殊工程类型等因素约束,无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的因素建立豁免清单,符合客观实际。对于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同时为增强豁免清单的规范性,条例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豁免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修改稿第十二条)

3.吸收组成人员提出海绵城市设施维护要形成闭环管理的意见,增加监督考核的内容,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修改稿第十九条)

4.采纳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增加数字技术、信息化建设等意见,增加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海绵城市监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修改稿第二十条)

5.根据组成人员、部分县区提出应当增加破坏海绵城市设施的禁止性规定的意见,增加了禁止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易堵塞物、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海绵城市设施等四项禁止性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6.参考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条款过于单薄,应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意见,修改稿明确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中违法行为的处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同时也对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作出了处罚性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此外,草案还有部分文字性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稿,请予审议。